

公安部、外交部2004年8月发布并实施《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标志着中国“绿卡”制度正式实施。

永久居留资格是一国政府依据本国法律规定,给予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国人在本国居留而不受居留期限限制的一种资格。外国人在居留国享有永久居留资格,所取得的合法居留的身份证件,就是人们通常所称的“绿卡”。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出入中国国境无需再办理签证手续,凭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即可出入境。

截止9月21日,共有28名在京外国人首批领到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诺贝尔奖”获得者、美籍华裔学者杨振宁博士申请换发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出入境管理处将于本月为他颁发中国“绿卡”。

“绿卡”申请第一天

8月23日,是北京开始受理中国“绿卡”申请的第一天。83岁的美国专家寒春等10名外籍人士,成为首批在北京申领换发中国“绿卡”的外国人。向出入境管理处警官递交了自己的申请后,寒春老人高兴地说:“以后我就像中国人一样了。”寒春1948年就来到中国,从1960年至今已定居北京44年。作为北京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的专家,老人现在还在郊区沙河一个养牛场里工作。

“绿卡”作为制度在我国还是第一次,以前对于外国人永久居留只是作为个案处理。建国以来,先后有277名外国人获准在北京定居。

上海市公安部门正式受理中国“绿卡”的第一天。上

午9点刚过,就已来了5人。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市荣誉市民博格先生6年前来到中国。他说,上海是一个高速发展的城市,在这里能感受到很多。浦东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深顾问威廉·凯乐,曾作为中国上海申办2010年世博会唯一的外籍代表在巴黎发言。这位瑞士人表示,他热爱上海,希望上海发展得更快。同时,对2010年上海世博会充满信心和期盼。他的妻子则向记者透露:除了夫妇俩外,还要为两个孩子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来申请“绿卡”的外国人里,有几位是美籍华人。上海盛大网络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唐骏的经历颇为有趣。1993年,唐骏作为中国公民在美国获得“绿卡”,1998年获得美国国籍。在上海工作7年的他,经常感觉到手持外国人定期居留证的“麻烦”:出入境要办签证,居留时间到期要换证,去外地或者“跳槽”还要办备案手续……唐骏的妻子和两个孩子还在美国,他希望一家人都能办出中国“绿卡”。谈到美国“绿卡”和中国“绿卡”的不同,唐骏说:“美国更多要求你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而作为非移民国家的中国还要求你为社会作出一定贡献。”

“绿卡”门槛比较高

根据《办法》规定,申请中国“绿卡”的门槛比较高。意大利人克劳迪奥在北京已经居住15年了,他非常喜欢在中国生活。8月20日,他在网上看到中国开始实施《办法》的消息,就马上托人打听。打听的结果让这个在几家媒体工作过的高级翻译有些失望。他懊恼地对记者说,早知道中国“绿卡”的门槛这么高,他当初就该找个大学教意大

谈谈中国的“绿卡”制度



文/海洋

利语,估计现在已经是副教授了;或者跟中国女朋友早5年结婚。而在上海,能申请到“绿卡”的外国人也非等闲之辈,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格哈德·麦贺法即是其中一位。这位奥地利人还是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过浦东发展杰出贡献奖、白玉兰荣誉奖,上海市的荣誉市民。49岁的麦贺法告诉记者:“以往过半年就要换一次居留证,如果‘绿卡’申请下来,10年才换发一次证件,和你们的身份证享受一样的‘国民待遇’。”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局长崔芝崑说:“我们的‘绿卡’门槛确实比较高,这和很多非移民国家的情况都一样,是符合国际通行惯例和中国实际情况的。”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这样劳动力缺乏的移民国家,“绿卡”的批准条件比较宽松。中国不是移民国家,而且本身承受着世界上最大的人口压力;更重要的是,中国的“绿卡”制度主要是为了吸引高层次人才、资金以及先进的技术。事实上,发达国家也一样。发达国家所谓的全球化也只是允许人才自由流动,一般劳动力是被阻挡的。

从昔日的闭关锁国,到今天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开放的中国对自己越来越自信。虽然中国不可能是一个移民国家,但在现代化的建设中,也同样需要吸纳各方面的优秀人才。中国要吸引全世界的优秀人才为自己服务,就必须为他们构建施展才能的平台。所以,无论从现实性还是可能性来说,中国都有必要制定此项制度。

此次新实施的《办法》是一部关于中国“绿卡”制度较为全面、系统的规章。根据《办法》,外国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主要适用于4类对象:在对中国经济、科技发展和科技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单位任职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在中国有较高数额直接投资的外国籍投资个人;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或国家特别需要的人员;夫妻团聚,未成年人投靠父母、老年人投靠亲属等家庭团聚人员。

对于外国的高层次人才,《办法》中指的是管理、科技和教育人才。这类人才要么在中国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以上的职务,要么在中国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以上职称,而且,他们在中国连续任职的时间必须在4年以上,4年内累计在中国居留至少3年。

哪些外国人是特别需要,或者对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呢?外交部领事司的罗田广司长解释说,主要是在国务院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机构任职,在重点高等学校任教,在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或者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担任核心工作,在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和其他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人。《办法》规定了地区和行业差异:在中国西部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合计投资50万

美元以上、在中部地区合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在中国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合计50万美元以上,或者在中国合计投资20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人,申请“绿卡”都可获准。

亲属类“绿卡”的发放对象是:获得“绿卡”的外国高级人才、外国高额投资个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和中国人结婚满5年,并在中国连续居留满5年,每年在中国累计居住起码9个月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到中国投靠直系亲属的外国老人和未成年人。崔芝崑说,这方面的规定体现了中国的“绿卡”政策以人为本的精神,和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一致的。

无论是什么样的外国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前提是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持“绿卡者” 是否应享受中国国民待遇?

外交部领事司司长罗田广介绍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确实为持证者提供了方便和优惠,他们凭护照和该证就可出入中国国境,无需再办理签证手续。此外,该证也是他们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合法身份证件。有了这个证件,他们在中国的居留地、居留期限和住房、就业都不受限制,各个城市还会在买车、买房上对持有该证的人给予一些优惠,但把这些说成是“国民待遇”是不科学的。

罗司长还明确表示:刚颁行的《办法》所规范的对象是外国人,而在海外定居的华侨是中国公民,因此不适用这部法律文件。此外,该《办法》也不适用于外交官,如果一个外国的外交官要取得中国“绿卡”,他首先要放弃外交护照,然后按照这个《办法》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实施“绿卡”制度还是一个新事物,目前最重要的是完善和落实相关权利规定。按国际通行的做法,持有“绿卡”的人除不能享有当地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外,在其他方面,比如在就业、入学、住房、出入境、各种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都享有同当地公民同等的权利。外国人在中国取得永久居留资格以后,凡是中国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他应该都享有,当然,所赋予的义务他也必须履行。

随着“绿卡”制度的颁行,人才流动包括国内人才流动问题在中国进一步凸现。目前,国内人才流动的最大障碍就是户籍制度。现行户籍制度钳制了人才的自由流动,它产生的后果是:一方面,绿卡的“权利”成为国际人才在中国的“特权”,国内人才与国外人才在竞争上明显处于不同“起跑线”,不利于中国人才市场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不利于与国际接轨的全国统一的人才市场的建设。而只有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全国统一的人才市场,我们在引进国际人才时,才能做到“良性消化”。